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 (2) 關連交易 – 建議由主要股東認購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10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廣晟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總股本的20%，即不超過177,430,420股(含177,430,420股)新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最終發行方案的核准後6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格及深證綜合指數等因素，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的價格不低於交易均價的90%，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即人民幣1元)。當交易均價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時，本公司將結合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繼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再作相應調整。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假設全額發行及於回購及註銷295,000股限制性A股後)為(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5.83%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0.5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可於鎖定期滿後於深交所買賣。

關連交易 – 建議由主要股東認購A股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廣晟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最終確定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若按照發行不超過177,430,420股新A股計算，則廣晟公司認購不超過58,552,038股新A股)，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含人民幣7.59億元)。認購總額根據最終認購新A股數量作出相應調整。廣晟公司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新A股。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36,560,690股A股及2,896,000股H股，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的總比例為15.7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次發行A股數量為不超過177,430,420股新A股，按本次發行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及廣晟公司認購上限58,552,038股新A股測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廣晟公司與其聯繫人將佔總股本的比例增加至18.6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批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遲於2017年6月1日向H股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情；(ii)A股認購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對A股認購的意見；(iv)嘉林資本就A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v)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vi)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10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廣晟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總股本的20%，即不超過177,430,420股(含177,430,420股)新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由於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於廣晟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同時受聘於廣晟公司，彼等被視為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因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有效期內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最終發行方案的核准後6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格及深證綜合指數等因素，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的價格不低於交易均價的90%，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即人民幣1元)。當交易均價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時，本公司將結合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繼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再作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覆後，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根據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廣晟公司將不會參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將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發行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總股本的20%，即不超過177,430,420股A股(含177,430,420股)，且募集資金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萬元，具體發行新A股數量按如下規則計算確定：如發行時，新A股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本次發行新A股數量將為177,430,420股新A股；若發行時，新A股按發行股份數量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本次發行新A股數量將根據募資資金上限人民幣230,000.00萬元除以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

如在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其中廣晟公司認購數量不超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最終確定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若按照發行不超過177,430,420股新A股計算，則廣晟公司認購不超過58,552,038股新A股），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

在前述新A股發行數量範圍內，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認購情況協商確定。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廣晟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特定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的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新A股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新A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

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發行對象。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屆時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限售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中，廣晟公司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上市地點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先決條件	<p>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需在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繼續實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審議通過； (2)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3)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萬元(含230,000.00萬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按如下規則計算確定：當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進入A股發行期，發行價格確定後，如新A股發行數量為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由新A股發行數量177,430,420股新A股與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得出；如新A股發行數量為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新A股發行數量根據募集資金上限人民幣230,000.00萬元除以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募集資金總額根據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做相應調整。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江西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	128,488.44	93,994.07
1-1	無害化項目	32,195.20	8,769.87
1-2	資源化項目	39,656.00	35,568.04
1-3	稀貴金屬回收項目	56,637.24	49,656.16
2	濰坊東江藍海項目	36,518.00	20,830.50
3	福建綠洲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項目	41,704.00	21,099.00
4	南通東江危險廢物綜合處置工程項目	19,932.14	16,500.82
5	東莞恒建改擴建項目	9,900.00	5,553.66
6	衡水睿韜固廢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擴建項目	10,700.00	5,131.46
7	國家環境保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項目	23,445.00	18,000.00
8	華保科技綜合檢測實驗室項目	13,995.79	13,003.76
9	環保產業互聯網綜合運營平台項目	8,156.40	5,886.73
10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22,839.77	230,000.00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相應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的總金額，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用於本公司子公司實施項目的募集資金，將以增資、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該等子公司，具體投入方式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1.1) 江西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無害化項目

本項目無害化處置部分的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焚燒車間、穩定化固化車間、物化車間、綜合利用車間、甲(乙)類廢物暫存庫、安全填埋場、廢水處理車間，以及生產輔助配套設施，處理規模為8.6萬噸/年。

(1.2) 江西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資源化項目

本項目資源化利用部分的主要建設內容為廢線路板處理車間、含銅廢物綜合利用車間、含鋅廢物綜合利用車間、廢酸綜合回收車間、含鎳含鉻廢物綜合利用車間，以及生產輔助配套設施，處理規模為28萬噸/年。

(1.3) 江西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稀貴金屬回收項目

本項目的建設內容主要包括銅電解車間、淨液車間、陽極泥處理車間和金銀電解車間等主生產系統以及輔助生產系統及動力中心等。項目建成後年處理陽極銅板3.08萬噸，銅陽極泥產800噸，年產陰極銅以及金錠、銀錠、海綿鉑、海綿鈮等稀貴金屬約3萬噸。

(2) 濰坊東江藍海項目

本項目擬投資建設重金屬處理車間、洗桶車間、焚燒車間、罐區/物化/廢水處理車間、動力/維修車間、固廢倉庫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35,474平方米。將新購置焚燒爐、壓濾機、煨燒爐、廢液儲罐、配藥加藥系統等生產設備。項目建成後，每年可處理各類危險廢物達19.59萬噸。

(3) 福建綠洲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項目

福建綠洲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項目建設內容包括年焚燒處置能力2萬噸／年的回轉窯裝置、年物化處理危險廢物2萬噸的裝置和年穩定化固化處理危險廢物2萬噸的裝置，項目建成後每年可綜合處理各類危險廢物共計6萬噸。

(4) 南通東江危險廢物綜合處置工程項目

本項目建設內容包括新建危險廢物焚燒生產線(2萬噸／年)、醫療廢物高溫蒸煮生產線(1,800噸／年)、物化處理生產線(1.5萬噸／年)，項目建成後每年可綜合處理各類危險廢物共計3.5萬噸以上。

(5) 東莞恒建改擴建項目

東莞市恒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目前專門從事線路板製造業產生的含銅廢液回收利用，年處置規模5萬噸。本項目擬在現有廠址進行改造擴建，建設內容主要包括硫酸銅生產區(即HW22酸鹼含銅蝕刻液綜合利用車間、含銅污泥和廢液處理區、廢液／廢水處理區、廢舊線路板和廢舊包裝桶處理區)、輔助工程、公用工程、環保工程，實現對資源化利用過程產生的廢液和外部收集需無害化處理的廢液進行深度處理，改擴建後年處置規模可達13.05萬噸。

(6) 衡水睿韜固廢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擴建項目

本項目現有土地40,000平方米(約合60畝)，其中15,000平方米(合22.5畝)用於擴建項目的建設。項目建設內容包括新增焚燒處理固體廢物能力2萬噸／年、物化處理固體廢物能力5.75萬噸／年，合計新增7.75萬噸／年的處理能力。

(7) 國家環境保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項目

本項目在本公司現有研發實力的基礎上建設國家環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將主要從以下幾個方向著力推動危廢技術的產學研聯動，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技術水平和行業地位：

1) 高附加值低毒性資源化產品技術研發及產業化；

公司計劃加強重金屬資源化綜合利用處理新工藝和高附加值資源化產品的研發，以期開發出集成化的處理設備與技術，實現重金屬廢物綜合利用處理從粗放型到集約型的轉變。

2) 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技術研發及產業化；

公司計劃根據市場需求對高濃度難降解有機廢水技術攻關和技術成果轉化進行投入。具體包括超臨界水處理氧化高濃度有機廢水技術、有機溶劑廢液回收技術、廢乳化液處理工藝。上述技術的攻堅將推動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技術的產業化發展，以便公司更好的服務液晶半導體、製藥、電子、化工等行業的客戶。

3) 危險廢物無害化技術研發及產業化；

計劃在該方向上完成水泥窯協同處置、等離子體熔融處置危險廢物技術產業化過程中預處理、配伍等關鍵技術問題研發並實現產業化，推動危險廢物協同處置技術發展。

4) 城市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改善。

計劃在該方向上完成小流域工農業複合污染控制及水質改善技術集成與應用，城市雨水生物濾池技術與生態綠牆技術開發以及海綿城市規劃、評估模型工具開發，從而尋求可以對城市水環境及水生態作出改善的方法。

(8) 華保科技綜合檢測實驗室項目

本項目將依托本公司現有經營場地和服務網點，建設和完善環保檢測實驗室。項目具體建設內容包括：中心實驗室擴建(土壤實驗室、水氣實驗室、固廢危廢鑒別實驗室)，新增現場環境監測移動實驗室、二噁英實驗室、食品實驗室，並依托本公司的產業佈局，進行實驗室裝修工程、採購實驗室儀器設備、完善人力資源的配置。本項目建設完成後，本公司將初步建立健全並完善環境綜合檢測實驗室的服務網絡。

(9) 環保產業互聯網綜合運營平台項目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深圳市華藤環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本項目擬投資建設「環保產業互聯網綜合運營平台」，通過採用多種先進技術，利用「互聯網+環保」的模式有效整合環保產業鏈中供應商、採購商、服務商等上下游優勢資源，打造環保領域集資訊、信息、交易、數據采集及分析等功能於一體的「環保產業互聯網生態體系」綜合運營平台。

過去12個月集資活動的詳情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股本集資的活動。

(2) 關連交易 – 建議由主要股東認購A股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廣晟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最終確定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廣晟公司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新A股。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2)廣晟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最終發行方案的核准後6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格及深證綜合指數等因素，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的價格不低於交易均價的90%，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即人民幣1元)。當交易均價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時，本公司將結合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繼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再作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數量

廣晟公司同意使用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認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且認購數量不超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最終確定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若按照發行不超過177,430,420股新A股計算，則廣晟公司認購不超過58,552,038股新A股）。具體認購新A股數量將按如下規則計算確定：如發行時，（最後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33%）×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75,900.00萬元，則廣晟公司本次認購新A股數量上限為（最後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33%）股；若發行時，（最後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33%）×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人民幣75,900.00萬元，則廣晟公司本次認購新A股數量上限根據人民幣75,900.00萬元除以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認購新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

如在決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廣晟公司同意其最終認購的數量作出必要的調整。

認購價款的支付時間和支付方式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委託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內啓動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工作，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向廣晟公司發出認股繳款通知書。廣晟公司應在收到認股繳款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按照認股繳款通知的要求將約定的認購款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匯入本公司委託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指定賬戶。

本公司應在廣晟公司按規定程序足額繳付股份認購款後，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結算公司規定的程序，將廣晟公司實際認購之本公司新A股通過結算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登記至廣晟公司名下，以實現交付。

鎖定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中，廣晟公司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本A股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先決條件後生效：

- (1)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審議通過；
- (2)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 (3)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有關本公司及廣晟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公司

廣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和運營，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由下屬分支機構持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15.72%之股權。除廣晟公司與張先生之間的關係外，廣晟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能夠(i)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集團項目發展提供所需資金。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以非公開發行A股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原因是(i)其成本較低，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其所需時間較少。於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亦參與認購，一方面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確保其股權比例不會被攤薄。

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現行市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限售期屆滿時開始於深交所買賣。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36,560,690股A股及2,896,000股H股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72%。因此，廣晟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A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資料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及A股認購完成後	
	所持股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所持股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廣晟公司及其全資 附屬子公司 (A股) ^{附註1}	136,560,690	15.39	195,112,728 ^{附註3}	18.33 ^{附註3}
廣晟公司及其全資 附屬子公司 (H股) ^{附註2}	2,896,000	0.33	2,896,000	0.27
張先生(A股)	121,055,678	13.65	121,055,678	11.38
張先生(H股)	0	0	0	0
公眾(A股)	429,398,234	48.40	547,981,616	51.49
公眾(H股)	197,241,500	22.23	197,241,500	18.53
合計	887,152,102	100	1,064,287,522	100

假設(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全部177,430,420股新A股及廣晟公司全數認購最終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的33%，即58,552,038股新A股；及(ii)除本公司擬回購及註銷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95,000 A股外(鑒於2016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五名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不符合激勵計劃之條件)，本公告日期之後直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轉讓或註銷。

附註1: 廣晟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為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廣晟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為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此乃假設廣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最多177,430,420股新A股之33%，即58,552,038股新A股後合共持有A股的數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批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遲於2017年6月1日向H股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情；(ii) A股認購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對A股認購的意見；(iv)嘉林資本就A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v)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vi)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鑑於廣晟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其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有關的決議案回避表決。另外，因張先生被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與廣晟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故其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有關的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買賣
「A股認購」	指	廣晟公司根據A股認購協議擬認購不超過最終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的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最終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的新A股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授出特別授權而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交易均價」	指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交易均價，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A股認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與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15.72%之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晟公司、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A股之建議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維仰先生，持有121,055,678股A股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65%，被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與廣晟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新A股」	指	於行使特別授權時建議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前總股本的20%之新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將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前總股本的20%新A股予目標認購人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7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